

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3年5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38822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3栋8层B单元802号房

乙方:张伟
身份证号:410782197610220037
住址: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155号

丙方:戴志康
身份证号:230602198110275713
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96号学苑小区5号3门401室

甲方另称“质权人”,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出质人”;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丙方系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的股东,其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98%的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2%的股权;且乙方、丙方已于2012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质押期限为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8日;
3. 甲方与目标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修订了甲方与目标公司于2011年1月7日签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4. 各方与目标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修订了各方与目标公司于2011年1月7日签订的《业务经营协议》和《股权处置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
5. 甲方与乙方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8%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6.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7. 甲方和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协议》和本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
8. 各方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冯丽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各方及冯丽丽签署上述《股权质押协议》时，乙方、丙方及冯丽丽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70%、10%、20%的股权，此后，冯丽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又对目标公司单方面增资，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8% 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2% 的股权，上述《股权质押协议》载明的目标公司股权情况已不符合目标公司的股权现状;
9. 各方均有意根据交易文件所体现的相关变化和目标公司的股权现状对《股权质押协议》进行修订。

有鉴于此，经各方协商一致，重述和修订各方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冯丽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的内容如下：

1. 质押

- 1.1 质权人、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1)解除 2012 年 9 月 28 日质权人和出质人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已设立的质押登记；(2)出质人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是指出质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以及目标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2 质押股权担保的范围及于交易文件项下借款及其利息(如适用)、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 1.3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及办理完毕 2012 年 9 月 28 日质权人和出质人就目标公司 100% 股权设立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的三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原件和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质证明书原件移交质权人保管。
- 1.4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尽最大努力维持股权质押登记持续有效。

2. 质权行使

- 2.1 如果任何合同义务被违反或不履行，质权人有权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违反合同义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偿付第 1.2 款所列费用。
 - 2.2 质人行使质权时应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受限于第 6.1 款的规定，质人可在按第 6.1 款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2.3 出质人不得阻碍质人根据前款约定行使质权，并且应积极为质人顺利行使质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2.4 如果按第 2.1 款处置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第 1.2 款所列全部费用，对于差额部分中出质人仍有义务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第 1.2 款所列全部费用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3. 质押股权的收益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质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和因质押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 4.1 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向质人声明、保证和承诺：
 - A、 其有全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力，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B、 出质人为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质人；质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C、 目标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缴清。
 - D、 其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a)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i)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ii)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出质人和目标公司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b)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c)不会导致目标公司作

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除尚待解除的出质人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质权人(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股权质押之外，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
- F、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
 - (a)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b)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设立除交易文件约定之外的任何权利负担。
- G、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如果质押股权由任何明显价值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良影响。出质人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目标公司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维持目标公司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H、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I、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出质人可以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质人受让的股权或认缴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亦属于质押股权。在出质人受让股权或对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负责将变更的股权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称，并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 J、 将任何可能导致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K、 如果质权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股权时需要相关证明、许可和授权等法律文件，其应无条件提供或确保获得上述文件，并给予各种便利；出质人保证一旦质押股权转移为质权人或其指定受益人所有时，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将无条件履行一切法律所要求的手续使质权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等。
- L、 向质权人承诺，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M、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5. 生效及期限、解除

-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一直有效，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本协议各方及冯丽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5.2 本协议有效期至除本协议之外的全部交易文件被终止或被担保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时终止。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交易文件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目标公司履行交易文件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目标公司随后违反交易文件而应享有的权利。
- 5.3 为免疑义，如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股权质押登记需载明明确的股权质押期限，则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股权质押期限应当至少等同于前述《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即十年），且出质人同意，如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合同义务在登记的股权质押期限届满时尚未被完全履行，则出质人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之规定使得股权出质登记继续持续有效。
- 5.4 如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权质押解除并在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和目标

公司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
-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7.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7.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8. 保密

8.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和(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8.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0.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11.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1.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11.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1.5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质权人事前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质权人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11.6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如下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收件人: 黄海燕

传 真: 86-0755-86630050

电 话: 13823777099

张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豪方现代豪园 3-19D

电话: 13823335811

戴志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上地佳园 1-701

电话: 13911036006

- 11.7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他报有关机关登记和目标公司存档之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签字):

张伟

戴志康(签字):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伟(签字) : _____

戴志康(签字) :  _____